

# 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16〕43号

---

##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通知

商河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商河县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鲁政函民字〔2016〕7号），同意你县行政区划进行如下调整：

一、撤销沙河乡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沙河镇，镇政府驻原沙河乡政府驻地。

二、撤销张坊乡，以其原行政区域设立张坊镇，镇政府

驻原张坊乡政府驻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16年8月15日

---

抄送：各县（市）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济南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---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8月15日印发